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吉晟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書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芳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1,9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